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3〕5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产才融合平台 项目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协、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号）、《关于印发“兴辽英才”政策措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22〕244号）等有关要求，现开展在辽院士工作站（联系点）、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全国学会专委会、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等产才融合平台项目资助的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院士工作站（联系点）

1. 各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正式审核批准的院士工作站（联系点），并于当年在省科协完成备案工作；

2. 资助对象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新建院士工作站（联系点）的企业。

3. 与院士有明确的合作内容和项目，签订共建协议，并且有明显成效，合作期不少于 3 年。

（二）全国学会专委会

1. 全国学会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

2. 资助对象为 2021 年至 2022 年在辽新建或改选至辽宁的专委会所在的支撑单位，并且主任委员和秘书处均在辽宁。

（三）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

1. 牵头全国学会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

2. 资助对象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新建的服务辽宁的全国学会服务站或科技服务团所对应的企业。

3. 与国家级学会有明确的合作内容和项目，签订共建协议，并且有明显成效，合作期不少于 3 年。

（四）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

1. 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经省科协评审认定；

2. 资助对象重点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新建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且建站合

作协议存续期为一年以上。

二、评选标准

(一) 院士工作站（联系点）

1. 工作站基础条件良好，建站单位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2. 进站院士专家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学术作风；

3. 工作站运行经费保障充分，院士专家团队与建站单位联系紧密，产学研协同效应显著；

4. 工作站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

5. 工作站在提升建站单位创新能力、促进建站单位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提高建站单位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成效突出；

6. 进站院士专家对工作站基础条件、运行管理及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满意度高。

(二) 全国学会专委会

1. 专委会运行规范，没有受到上一级全国学会的通报批评，没有不良记录，支撑单位积极支持专委会开展工作；

2. 专委会在凝聚学科发展人才，开展学术交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科技决策咨询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3. 专委会在推动辽宁学科发展、服务产业发展，着力攻克关

键核心技术，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等方面成果显著，卓有成效。

（三）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

1. 设站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对国家级学会服务站建设有具体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有稳定的经费支持，并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服务；

2. 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从事科研生产的企业应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稳定的研发投入，并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全国学会在提升辽宁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成效突出。

（四）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

1. 工作站（中心）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建有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有明确的科技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任务；为工作站（中心）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配套，有专人负责工作站的具体事务，为海智（省外）专家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生产等工作条件；

2. 与海外（省外）科技团体、海智（省外）专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2 名以上相关产业领域海智（省外）专家牵头；每人参与工作站工作年均时间 2 个月以上；海智（省外）专家为包括外国专家、海外华人和省外专家在内的高层次海外（省外）

英才及优秀海归科技人才；

3. 在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积极作用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4. 进站（中心）专家对工作站（中心）依托单位协同创新和合作成效满意度高；

5. 被认定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

三、资金使用要求

本项目资金为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由省政府设立、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落实中央和省人才政策措施的后补助资金，由省科协负责组织实施、执行监督。主要用于奖励，资金可由平台各方协商一致后自主分配。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使用省人才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科协等监督和管理。项目单位要对省人才专项资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手续完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省人才专项资金。对省人才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处理。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需填写任务书一式三份,院士工作站(联系点)、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报送至相应市科协,市科协按照通知要求择优向省科协推荐并进行排序;全国学会专委会通过支撑单位直接向省科协申报。

(二)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7日,省科协通过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省科协网站公示等程序,确定2022年度产才融合平台资助项目。

四、联系方式

(一)院士工作站(联系点)、全国学会专委会、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项目

联系人:周华萌

联系电话:024-23221503

电子邮箱:lnkxxhb@sina.com

(二)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项目

联系人:赵松波

联系电话:024-86904902

电子邮箱:lnkxlnkx@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

邮编:110167

- 附件：1. 院士工作站（联系点）资助项目任务书
2. 全国学会专委会资助项目任务书
3. 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资助项目任务书
4. 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资助项目任务书



附件 1

院士工作站（联系点）资助项目

任 务 书

站点名称：_____

建站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时间：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本任务书由建站单位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三、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四、本任务书与附件材料双面打印，用 A4 纸统一装订，一式三份，经市科协审核盖章后提交。

五、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建站单位在院士工作站建设方面的奖补。资金使用需符合《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22〕244号）的要求。

一、建站单位概况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其他_____			
	地 址				
	网 址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万元）		总资产（万元）		
经营情况	2022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年实现利润（万元）	2022年纳税总额（万元）		
科研投入	2022年投入科研经费（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研发人员	2022年末职工总人数				
	其中	研发人员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正高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副高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中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二、院士工作站概况					
基本情况	与院士签约起止时间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工作站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 箱		

工作站场所 建设情况	工作站日常办公场所 (m ²)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场所 (m ²)				
	科研设施设备资产 (万元)				
工作站相关制度	工作站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有 (附后) □无		
工作站工作 计划与总结	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有 (附后) □无		
2022 年工作站投 入经费 (万元)			工作站投入总经费 (万元)		
院士及专家团队 情况	院士人数 (人)	科学院 (人)			
		工程院 (人)			
	院士姓名				
	专业领域				
	专家团队人数 (人)				
	按职称分 (人)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按学历分 (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院士工作站配套 团队情况	建站单位为工作站配套安排员工人数 (人)				
	按岗位分 (人)	管理		科研	
	按职称分 (人)	正高		副高	其他
	按学历分 (人)	博士		硕士	其他

三、工作站项目情况（可附页）

（包括与院士合作主要内容、合作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下一步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和效益等）

四、补助金额及分配意见

本项目资金是对院士工作站（联系点）工作运行的后补助奖励经费。

该经费须经建站主体、引进院士专家等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方案，主要用于下一年度企业在引进院士专家和开展科技合作过程中的人才引进、科技咨询服务、研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该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建站单位承诺

院士专家工作站应履行以下承诺：

1. 规范工作站建设，认真履行建站协议，为进站院士专家提供良好工作条件；
2. 确保人才专项资金用于院士专家团队的引进和服务，用于促进开展科技合作等；
3. 接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协对工作站建设的检查，及时上报有关总结和计划等材料；
4. 若未按要求履行与院士的合作，应将该款项退回。

建站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院士工作站批复文件复印件

附件 2：与院士签约协议复印件（进站协议、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 3：工作站相关制度清单及具体内容

附件 4：建站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5：院士信息表（可复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科学院/工程院		所属学部		当选年份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院士电话			联系邮箱		
院士简介					
在工作站中主要 工作内容					

附件 6：院士团队主要人员信息

附件 7：单位配套主要科研人员信息

附件 8：项目合作情况、成果及下一步计划

附件 2

全国学会专委会资助项目

任 务 书

专委会名称： _____

支撑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本任务书由在辽建立的全国学会专委会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三、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四、本任务书与附件材料双面打印，用 A4 纸统一装订，一式三份提交。

五、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国学会专委会或分会等分支机构在辽建设及开展活动方面的奖补。资金使用需符合《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22〕244号）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分支机构名称			
对应国家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支撑单位	
地 址			
主任委员		秘书长	
联 系 人		电 话	
二、项目背景和依据（可附页）			
<p>（分支机构成立情况、组织架构、专家队伍情况）</p>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方案（可附页）

（专委会在凝聚学科发展人才，开展学术交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科技决策咨询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开展工作情况）

四、项目成果（可附页）

五、补助金额及分配意见

本项目资金是对该专委会工作运行的后补助奖励经费。

该经费须经支撑单位、全国学会等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方案，主要用于下一年度专委会建设、开展学术交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科技决策咨询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该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专委会承诺

专委会应履行以下承诺：

1. 按要求提供在辽建立全国学会专委会的相关文件、组织架构、专家队伍、开展活动情况等；
2. 确保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专委会的建设和在辽开展活动等；
3. 接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协对专委会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上报有关总结和计划等材料；
4. 若未按要求履行任务书，应将该款项退回。

专委会负责人（签名）：

七、支撑单位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辽宁省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 全国学会对专委会的批复文件

附件 2： 专委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附件 3： 专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 4： 专委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条例

附件 5： 对应全国学会简介

附件 6： 专委会开展活动情况、工作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7： 其他辅助材料

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资助项目

- 全国学会服务站
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团

任 务 书

站点名称: _____

建站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本任务书由建站单位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三、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四、本任务书与附件材料双面打印，用 A4 纸统一装订，一式三份，经市科协审核盖章后提交。

五、本项目主要用于对建站单位在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建设和服务方面的奖补。资金使用需符合《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22〕244号）的要求。

一、建站单位概况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其他_____			
	地 址				
	网 址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万元）		总资产（万元）		
经营情况	2022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年实现利润（万元）	2022年纳税总额（万元）		
科研投入	2022年投入科研经费（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重（%）		
研发人员	2022年末职工总人数				
	其中	研发人员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正高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副高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中级职称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二、服作站（服务团）概况					
基本情况	服作站（服务团）名称				
	成立时间		项目合作起止时间		
	服务站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 箱		

服务站相关制度	服务站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服务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服务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22年服务站投入经费（万元）			服务站投入总经费（万元）			
全国学会及专家团队情况	全国学会名单					
	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名称					
	服务产业方向和领域					
	专家团队人数（人）					
	按职称分（人）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按学历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建站单位配套团队情况	建站单位为服务站配套安排员工人数（人）					
	按岗位分（人）	管理		科研		
	按职称分（人）	正高		副高		其他
	按学历分（人）	博士		硕士		其他

三、服务站（服务团）项目情况（可附页）

（包括与服务站或服务团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下一步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和效益等）

四、补助金额及分配意见

本项目资金是对服务站或服务团工作运行的后补助奖励经费。

该经费须经建站单位、全国学会等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方案，主要用于下一年度企业在与服务站(服务团)开展科技合作过程中的人才引进、科技咨询服务、研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该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建站单位承诺

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所在企业应履行以下承诺：

1. 规范服务站(服务团)建设，认真履行合作协议，为国家级学会提供良好工作条件；
2. 确保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服务站(服务团)的引进和服务，用于促进开展科技合作等；
3. 接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协对服务站(服务团)建设的检查，及时上报有关总结和计划等材料；
4. 若未按要求履行任务书，应将该款项退回。

建站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省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 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成立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与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院士签约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

附件 3: 全国学会服务站（科技服务团）相关制度清单及具体内容

附件 4: 建站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对应全国学会简介

附件 6: 全国学会引入专家团队主要人员信息

附件 7: 单位配套主要科研人员信息

附件 8: 项目合作情况、成果及下一步计划

附件 4

海智专家工作站
(“候鸟”人才工作站 飞地创新中心)
任 务 书

站(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本任务书由 2021 年至 2022 年在辽建立的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二、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

三、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四、本任务书与附件材料双面打印，用 A4 纸统一装订，一式三份提交。

五、本项目主要用于对 2021 年至 2022 年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在辽建设及开展活动方面的奖补。资金使用需符合《辽宁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22〕244 号）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站（中心）名称			
主要专家来自的国家或省市地区名称			
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名称	
工作地址			
站（中心）负责人姓名		站（中心）负责人职务	
站（中心）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		站（中心）负责人所在单位职务	
依托单位负责人姓名		依托单位负责人职务	
站（中心）联系人姓名		站（中心）联系人电话	
二、项目背景和依据（可附页）			
<p>（站或中心成立情况、组织架构、专家队伍情况）</p>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方案（可附页）

（站或中心在自身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四、项目成果（可附页）

五、补助金额及用途

本项目资金是对该海智专家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飞地创新中心）工作运行后的补助奖励经费。

该经费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站（中心）自身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方面。该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站（中心）承诺

站（中心）应履行以下承诺：

1. 按要求提供站（中心）的相关文件、组织架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活动情况等；
2. 确保人才专项资金用于站（中心）的建设和在辽开展工作等；
3. 接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科协对站（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上报有关总结和计划等材料；
4. 若未按要求履行任务书，应将该款项退回。

站（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依托单位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填写内容是否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辽宁省科协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省科协对站（中心）的认定文件
2. 站（中心）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3. 站（中心）专家等成员名单
 4.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5. 其他辅助材料

